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苏木额很乌苏嘎查委员会

乙方：苏尼特右旗国军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赛罕乌力吉苏木额很乌苏嘎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（项目编号152524-NMGCJ-GK-20260001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：

833头、2-3周岁、健康的苏尼特基础母羊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前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赛罕乌力吉苏木额很乌苏嘎查队部。

（三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833头苏尼特基础母羊。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2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
- 3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八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苏木额很乌苏嘎查委员会（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6年 7 月 4 日

乙方名称：苏尼特右旗国军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2026年

7 月 9 日